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二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现场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代表股份 813,935,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80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0,982,757 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982,757 元。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7,020,838 票，占 96.6932%，反对 26,895,145 票，占 3.3043%，弃权 20,000 票，占 0.0025%。

###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2,199,383 票，占 99.7866%，反对 1,716,600 票，占 0.2109%，弃权 20,000 票，占 0.0025%。

###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6,933,938 票，占 96.6825%，反对 26,982,045 票，占 3.3150%，弃权 20,000 票，占 0.0025%。

###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2,201,483 票，占 99.7868%，反对 1,714,500 票，占 0.2106%，弃权 20,000 票，占 0.0026%。

### 五、《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2,133,783 票，占 99.7785%，反对 1,782,200 票，占 0.2189%，弃权 20,000 票，占 0.0026%。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

### 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8. 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其具体内容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9. 特殊发行事项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将设置续期选择权，以每 M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5（含 5）。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可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

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首个重定价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公司是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含权条款设计、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事项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0.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13. 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4. 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2,220,583 票，占 99.7892%，反对 1,695,400 票，占 0.2082%，弃权 20,000 票，占 0.0026%。

####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或根据市场情况终止发行等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3. 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2,220,583 票，占 99.7892%，反对 1,695,400 票，占 0.2082%，弃权 20,000 票，占 0.0026%。

## 八、《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 发行总规模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2. 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3. 发行方式

本专项计划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 2 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发行对象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6. 产品期限

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

### 7. 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市场化发行，具体可由公司经理层根据每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8. 产品还本付息方式

本金在摊还期一次/分期偿付，利息按季度支付，后续可因监管要求或市场需求调整。

### 9. 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即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补义务，实际条款约定以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公司亦可通过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认购规模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

####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存量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11. 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和交易。

####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13. 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为准。

#### 14. 授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确定并聘请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 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机构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同

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2,383,583 票，占 99.8092%，反对 1,532,400 票，占 0.1882%，弃权 20,000 票，占 0.002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之一)

董事签字:


高少镛  \_\_\_\_\_

许晓曦  \_\_\_\_\_

陈金铭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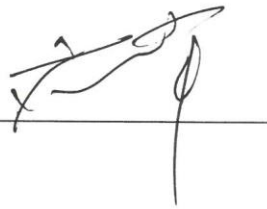
吴韵璇  \_\_\_\_\_

肖 伟  \_\_\_\_\_

曾 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戴亦一 

彭水军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之三)

监事签字:

王燕惠\_\_\_\_\_

陈 纯 \_\_\_\_\_

曾 健 \_\_\_\_\_

董事会秘书签字:

范 丹 \_\_\_\_\_